

威宁民族中学采购学生用三层木床项目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威宁民族中学采购学生用三层木床项目

项目编号：P520526202500084M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威宁民族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录

第 1 章 磋商公告	1
第 2 章 磋商内容	5
第 3 章 投标须知	6
第 4 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13
第 5 章 磋商程序	16
第 6 章 评分标准	18
第 7 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21
第 8 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2
第 9 章 附件	25

第 1 章 招标公告

威宁民族中学采购学生用三层木床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威宁民族中学采购学生用三层木床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内（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26202500084M

项目名称：威宁民族中学采购学生用三层木床项目

预算金额：1393000.00 元

最高限价：1393000.00 元

采购需求：三层木床（详见附件 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自拟，加盖电子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5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 2025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 诚信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加盖电子公章，格式自拟）；

(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属于中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的，须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8 月 13 日 23 时 59 分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

地点：网上获取，供应商无需到现场获取。

方式：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使用 CA 或“标信通”APP 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持一致。）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 2025 年 08 月 19 日 10 点 00 分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确保按时到账，请尽早缴纳）

2. 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基本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报价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没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前，必须确认所交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否则不能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4. 办理 CA、“标信通”APP 及网上上传投标文件事宜：

4.1 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投标人电子密钥（CA）后即可参加本公司组织采购项目的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等事项。

4.2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4.3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4.4 制作、上传投标文件技术支持：联系人：信源公司；电话（传真）：0857-8317294。

5. 敬告：

《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和磋商操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详询技术支持方。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威宁民族中学

地 址：威宁县海边街道乌撒大道 16 号

联系方式：余老师 150857082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街道办事处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 C4 栋 24 层 14 号

联系方式：王永春、吴维勋、刘德烨

联系电话：15761698408

第 2 章 磋商内容

2.1 标的物：威宁民族中学采购学生用三层木床项目（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5），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本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为基数进行收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否则视为自愿放弃成交权利。

2.2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5。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数据是真实、可靠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

2.4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第一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第 3 章 投标须知

3.1 总则

3.1.1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3.1.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3.1.3 定义：

（1）《磋商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是本代理机构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中标的依据，是投标人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2）《磋商文件》是指投标人为参加投标而编制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投标书，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招标有限公司，也称本代理机构；

（4）“投标人”是指向本代理机构获取了本《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也称投标供应商或供应商；

（5）“甲方”是指，也称采购单位、招标人、采购方；

（6）“乙方”是指中标人。

3.1.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应自己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本代理机构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采购人和本代理机构不向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1.5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必须在 **2025 年 08 月 19 日 10:00 时**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投标人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1.6 报价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初步报价，仅为磋商参考。供应商在磋商中填报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采购标的物总报价，是评定成交的依据，成交后即为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采购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采购需求其他项目中。

(3) 最高限价：1393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无效。

(4)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最后报价与基础报价的差额即为供应商磋商优惠额度，本项目合同履行中涉及各分项单价按照此额度对应的下浮率进行折减，按价格磋商下浮率进行结算。

(6) 在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时，由中标人代采购单位按代理合同约定金额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给招标代理机构（即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人的投标预算中包含此项费用。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1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7 中标通知：按评审小组评审结果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8 本代理机构不接受采购单位和中标人与《磋商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9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1.10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2 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必须是生产或销售本次招标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3.2.2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等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2.4 按规定有效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3.2.5 《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出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由于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原则上不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3.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质疑的，可以在采购公告（招标公告）规定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报名截止时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书面提出，提出询问的方式不限，提出质疑的方式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或将质疑函（原件）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理公司或者采购人将针对质疑或询问的内容进行答复，询问的答复时间为 3 个工作日，质疑的答复时间为 7 个工作日。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采购代理机构不作答复。供应商只能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已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报名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必要的佐证材料，并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提

出质疑的，质疑函须原件扫描上传，报名证明材料可以采用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直接将质疑函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质疑函要求原件，其他的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3.3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3.3.4 在开标期间，磋商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4.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保证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

3.4.2 投标文件的构成（包含但不限于）：

(1) 报价文件：

A. 基础报价书：必须按本《磋商文件》“附件1”的格式填写；且投标报价未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B. 《开标一览表》

C. 分项报价明细表

D.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本项目报价说明或者其他报价材料。

(2) 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2025年1月（含）至今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自拟，加盖电子公章）；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5年1月（含）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5年1月（含）至今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E.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F. 诚信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加盖电子公章，格式自拟）；

G.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H.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属于中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的，须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I. 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参与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可不提供授权书）。

J. 谈判保证金证明材料。

（3）技术文件：

A. 参加磋商说明：简要介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B. 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标的物要求比较偏离情况说明，须根据“**附件 5 采购需求/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填写。

C.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如技术参数响应证明材料、评分中明确要求提供的供货方案、保障措施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4）商务文件：

A. 商务条款偏离表：根据“**附件 5 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中的商务条款进行填写，并不能出现负偏离。（符合性审查项）

B.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及资料（如商务要求、评分中明确要求提供的承诺（若有）或证明材料（若有））。

3.4.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按系统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按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2) 供应商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3.5 磋商

3.5.1 供应商操作员上传响应文件；

3.5.2 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并解密响应文件。

3.6 投标资格的丧失

3.6.1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3.6.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无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

3.6.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3.6.4.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6.4.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若有）的。

3.6.4.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3.6.4.4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3.6.4.5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产品包报两个以上报价的。

3.6.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6.4.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3.6.4.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6.4.9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6.4.10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同时参与投标的；

3.6.4.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4.1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7 签订合同

3.7.1 采购单位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中标（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3.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承诺、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整体或分包后转让给第三方。

3.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增补，以此类推。

第 4 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标方法

4.1.1 本次招标采用的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候选人。

4.1.2 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由评审小组根据其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出后的算术平均值。供应商的价格分由供应商在线最后磋商报价的计算获得；综合得分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在线最后磋商报价得分之和。

4.2 定标原则

4.2.1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2.2 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 1、2、3 中标候选人。当第 1 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可以顺延至第 2 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采购人能接受其投标标的物 and 报价且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 3 中标候选人。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相等时，以报价分高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报价分、技术与商务分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废标处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4.2.3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中标通知

确定了中标结果后，本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中标公告（1 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本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期终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领取《中标通知书》（视为放弃中标权利）的，除了应当赔偿本代理机构在组织此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

中专家不少于 2/3，如不委派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则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临时随机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4.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代理机构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投标人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更不得参加评标委员会。

4.4.5 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予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4.4.6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主管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磋商文件》不清楚的，由采购人和本公司负责解释。

4.4.9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解释和说明，但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的条款作实质性的修改和补充。

4.4.10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事项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交易中心归档。

4.4.11 评标工作接受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代理机构的调度与安排；

4.5.2 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参会人员等手机必须关闭。

4.5.4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4.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投标人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投标人提问应简明扼要，澄清问题等环节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内容；

4.5.7 采购人代表应按规定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签名确认，无正当理由拒绝确认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 5 章 磋商程序

5.1 磋商会前 24 小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5.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依次进行在线解密。

5.3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会场，并登录系统签到。

5.4 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组长。组长宣布本次磋商开始。

5.5 熟悉磋商文件：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5.6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5.7 工作人员解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开始磋商。

5.8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只有具有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9 磋商：

5.9.1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的技术、商务等磋商。

5.9.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书面补充响应承诺。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磋商响应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的，将视作完全响应补充响应内容，请各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5.9.3 技术与商务磋商补充响应承诺：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的磋商结束后，组长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就磋商中出现的疑问和偏离进行解答、明确或更正，对供应商提出补充响应要求。工作人员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将自己的补充响应承诺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

5.10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情况、提供的样品及材质小样（如有）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在质量和服务方面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11 报价审查：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情况进行报价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在报价方面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12 价格磋商：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概述磋商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在线报价。组长将报价表在线发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最后一轮报价为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最后一轮填写的报价即为参加本次磋商的最后报价，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报价的，将视作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报价（第一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供应商在最后一轮填写的报价即为自己参加本次磋商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以最后报价参与价格评分。**

5.11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12 确定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12 公布《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

5.13 组长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第 6 章 评分标准

6.1 评分标准（满分共 10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分		3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最终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报价中提供低价说明的时间为 120分钟以内。
技术部分（40分）	技术参数响应	30分	根据投标产品参数对招标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 评分： （1）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所有技术参数的得 30分。 （2）每存在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本项总分为止。 注：投标人应列出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相对应的实际参数，应对招标货物的每项参数进行真实、客观的响应，并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填写注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供货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所提供的供货方案（含运输、安装、验收、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6分； （2）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较强，基本能满

			足采购人的需求得4分； （1）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1分； （4）投标人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保障措施	4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所提供的项目保障措施（含人员配置、工期计划、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措施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4分； （2）投标人提供的措施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较强，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2分； （3）投标人提供的措施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1分； （4）投标人未提供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30分）	业绩	15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1年1月至今承接过的类似业绩进行评价（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得5分，满分15分。 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不符合条件不得分。
	质保期	2分	质保期：在原有一年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加1分，最多2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企业实力评价	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提供的下列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进行评价，未提供不得分。 （1）有效期内，状态为“有效”的 CQC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得2分。 （2）有效期内，状态为“有效”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十

			环认证)；得 2 分 (3) 有效期内，状态为“有效”的《绿色供应链评价体系》(GB/T33635-2017) 认证证书；得 2 分。 (4) 有效期内，状态为“有效”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 认证证书，得2分，提供不全不得分。
	交货期评价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交货期进行评价，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基础上，每缩短1天加1分，满分5分。 注：须提供独立的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注：上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

第 7 章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7.1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优于《磋商文件》的承诺条件。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达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

7.3 交货期、地点、验收与付款

7.3.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7.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3.3 验收要求：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项目每一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逐条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不满足需求的情况，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退回所收款，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7.3.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以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7.3.5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甲方和本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采购人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当乙方承担的本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当乙方提出总体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的。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款，每逾期 1 日应按应付总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发布的文件为本合同有效附件。

（5）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有效附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存在重大争议，未在招标前提出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6）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第8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10%(联合体/%)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不填报。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9章 附件

附件 1：基础报价书（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威宁民族中学采购学生用三层木床项目《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1. 愿意以_____元（人民币）的基础报价参加磋商，并在磋商会上现场报出最后报价以向采购方提供全部采购物，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标的物的质量、服务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成交，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我方愿意在磋商会议前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壹万元整**（人民币）的磋商保证金。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贵单位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2.1 我方在磋商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2 我方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书中未说明且未经贵单位及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2.3 磋商会议开始后我方撤回《响应文件》；

2.4 我方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磋商或谋取成交；

2.5 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限期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4.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的最后报价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最后报价将承担违约责任。

6. 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电子印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3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金额 (元)	是否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
1							
2							
...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其它承诺 (声明)							
投标报价合计					小写：	元	
					大写：	元	

注：1. “报价”应与“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3、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4、本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资格审查需提供资料

（资格审查项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上传，需保证能清晰可辨，因提供资料辨识不清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自拟，加盖电子公章）；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5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 1 个月（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 2025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E.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F. 诚信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加盖电子公章，格式自拟）；

G.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H.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属于中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的，须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I. 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参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可不提供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_____（被委托操作员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活动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本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委托

附被委托人情况：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 门：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会议的可不提供。

J.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5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参考图样
三层木床	2000*900*2400mm	1. 整体尺寸：长2000mm，宽度900mm，高度2400mm，包括床架和三层床铺（含护栏）的高度。 2. 床架材质：桦木实木，具有坚固耐用、稳定性好、环保等特点。木材厚度60mm，以保证床架的强度和承载能力。 3. 床铺板：采用厚度为20mm的实木板，整块放置或排骨架放置，若为排骨架间隔 $\leq 5\text{mm}$ 。 4. 楼梯：楼梯宽度为300mm，两排，一排到二层，一排到三层，垂直安装，接地，木材厚度40mm。 5. 护栏：护栏高度300mm，安装在床铺的四周，护栏竖栏杆的间距为100mm。 6. 一层距离地面300mm，二层、三层高度为900mm，三层（含护栏）高300mm。 7. 原木色喷漆，榫卯结构，在每层的床架榫卯接口处用L形垫片进行加固。	张	700	1990	1393000	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出厂记录等资料	

注：1. “产品名称”仅是招标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欢迎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

2. 投标人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并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或有技术虚假材料应标行为，该投标的技术参数响应分将按照0分处理。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以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4.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采购参数要求。

5. 货物运输方式：投标人自行派专人专车配送，并承担其相应的费用。

6.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7.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以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8. 质保期：一年（除人为损坏以外全部免费维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 其他

9.1 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结果发布后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产品技术资料至采购人处进行参数核验，如不提供或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参数要求视为虚假响应，将取消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9.2 其他未定内容合同签订时双方自行协商签订。

注：商务条款不允许存在负偏离。

附件 6 技术评分及符合性审查需要提供的资料

A. 参加磋商说明：简要介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B. 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标的物要求比较偏离情况说明，须根据“附件5 一、采购需求/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填写。

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 标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招标文件“附件5 采购需求”中“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或相关技术文件。

3. 本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格式可自拟。

C.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如技术参数响应证明材料、评分中明确要求提供的供货方案、保障措施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根据对招标文件理解及技术参数要求、技术评分办法、标准、内容及定标原则的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附件 7 商务评分及符合性审查需要提供的资料

A. 商务条款偏离表：根据“附件 5 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中的商务条款进行填写，不能出现负偏离。（符合性审查项）

商务偏离表

商务要求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商务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 标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招标文件“附件5 采购需求”中“二、商务要求”进行填写。

3. 本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格式可自拟。

B.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及资料（如商务要求、评分中明确要求提供的承诺（若有）或证明材料（若有））。

1. 针对“附件 5 采购需求/二、 商务要求”中的内容提供承诺函

2.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及资料（如业绩及质保期、企业实力评价、交货期评价等相关资料）

（根据对招标文件理解及商务要求、商务要求评分办法、标准、内容及定标原则的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附件8 成交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格式

成交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

致：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若我单位成交，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费率向贵单位支付成交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时缴纳，贵单位有权向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起诉并追究违约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